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期權及期貨經紀及買賣、基金管理、包銷、證券貸款、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聯營公司

本公司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

##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批授購股權。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此項購股權計劃起，一九九八年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即終止運作，致使其後概無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批授購股權，但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向兩名主要股東批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

購股權之詳情及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除作為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少於30%。

###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刊載於第64頁。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呂瑞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
梁仕榮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委任)
辜勤華博士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
蘇惠賢女士	
勞樹源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委任)
潘大業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職)
勞汝福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辭職)
勞樹鴻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辭職)
陳慶鋒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辭職)
龍景銓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辭職)

### 非執行董事

Mart Bakal 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辭職)
周美珍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	
林家禮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委任)
唐信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辭職)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蘇惠賢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她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梁仕榮先生、勞樹源先生、周美珍女士及林家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所佔證券權益

### (i) 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之登記冊之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私人權益	公司權益	
梁仕榮先生(附註)	—	619,500,000	619,500,000
蘇惠賢女士	8,809,567	—	8,809,567
勞樹源先生	50,300	—	50,300

附註：由於梁仕榮先生持有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之5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持有之619,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私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 董事所佔證券權益 (續)

### (ii) 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下表披露本年度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元	可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失效		
勞樹源先生	100,000	(100,000)	—	—	1.22	18.6.1998 – 17.6.2002
	50,000	—	50,000	—	0.49	11.7.2001 – 10.7.2004
	300,000	—	300,000	—	0.38	1.9.2001 – 31.8.2006
蘇惠賢女士	1,000,000	—	1,000,000	—	0.49	13.7.1999 – 12.7.2004
	1,000,000	—	1,000,000	—	0.49	13.7.2001 – 12.7.2004
勞樹鴻先生 (附註)	100,000	(100,000)	—	—	1.22	18.6.1998 – 17.6.2002
	200,000	(200,000)	—	—	0.49	13.7.2001 – 12.7.2004
潘大業先生 (附註)	300,000	(300,000)	—	—	0.49	13.7.1999 – 12.7.2004
	300,000	(300,000)	—	—	0.49	13.7.2001 – 12.7.2004
陳慶鋒先生 (附註)	1,000,000	(1,000,000)	—	—	0.38	1.9.2001 – 31.8.2006
勞汝福先生 (附註)	1,700,000	(1,700,000)	—	—	0.49	13.7.1999 – 12.7.2004
	1,700,000	(1,700,000)	—	—	0.49	13.7.2001 – 12.7.2004

附註：勞樹鴻先生、潘大業先生、陳慶鋒先生及勞汝福先生已於年內辭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兩份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而董事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記錄,下列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19,500,000股股份權益。由於梁仕榮先生持有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之5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中國聯合電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梁仕榮先生之配偶周美珍女士被視為擁有梁仕榮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權益。

勞汝福先生持有291,233,414股股份權益,其中197,500,000股透過High Reach Assets Limited持有,50,227,941股透過Global Source Company Limited持有,11,434,800股透過Supreme Grass Limited持有,7,527,640股則透過Low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nc.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Dynamic Assets Limited(「DAL」)、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PML」)及Noblesse Ventures Inc.(「NVI」)經扣除撥備前後之欠款概述如下。

	<b>DAL</b>	<b>PML</b>	<b>NVI</b>
	扣除撥備前(後)	扣除撥備前(後)	扣除撥備前(後)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孖展貸款(附註1)	5,695,814 (無)	3,099,631 (無)	8,735,667 (208,820)
其他貸款(附註2)	45,491,023 (無)	28,278,265 (無)	7,074,379 (無)
貸款總額	<u>51,186,837</u> (無)	<u>31,377,896</u> (無)	<u>15,810,046</u> (208,820)

附註：

- 結欠款項乃源於股票孖展貸款，已作出合共港幣17,322,292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800,000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5(b)。
- 此等貸款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作出合共港幣80,843,667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0,908,775元)之撥備。有關此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5(a)。
- 由於結算日有形資產出現綜合不足數額港幣37,500,000元，故呈列上述給各實體之墊款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率並不實際。

## 結算日後事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其遵守規定事宜，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瑞峰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